

南京市乡村著名及地名文化保护项目（第三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招标编号：JSZB-2025-1595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南京市乡村著名及地名文化保护项目（第三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0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民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1 项目名称：南京市乡村著名及地名文化保护项目（第三次） 1.2 项目编号：JSZB-2025-15951 1.3 采购项目总预算：10万元（报价超过项目预算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项目内容： 1.4.1地名文化保护牌设置。按照采购人要求在6处（分布在南京市3个区）乡村地名文化资源丰富、乡村旅游热点的村落，充分挖掘乡村地名文化资源，设计、制作、安装地名文化保护牌6块。 1.4.2 服务期限：2025年8月-2025年10月31日。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京市乡村著名及地名文化保护项目（第三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京市乡村著名及地名文化保护项目（第三次）：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 （2）本项目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给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 %（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

定)。

(4)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具体详见第四章成交标准。

1.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3.1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3.2 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无。

1.4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30 09:00到2025-08-06 17:00

获取方式: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严格按照本公告规定时间内, 于上述时间在“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招标系统(链捷招)”(网址: <https://jszb.chinaccsscm.cn/>) 获取招标文件, 注册及后续操作流程如有疑问详见“门户-工作动态-供应商使用系统需知-“供应商平台操作手册.doc”; (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0】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 标书费请通过平台微信付款。(3) 平台注册: “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电子招标系统(链捷招)”企业注册信息, 提交审核单位: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审核时间: 每日上午08时30分至11时30分, 下午13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超过90分钟未经审核的可联系: 电话025-83303501)。(4) 费用支付: 完成注册的企业须登录平台, 在“我要报名”-“查找项目”-“标书购买”完成具体项目采购文件网上支付。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 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系统客服电话: 025-52718366; 供应商可就用户注册与打印“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等事宜进行咨询。)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11 14:3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11 14:30

开标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镇江路13号中博通信1楼107室。

七、其他

1.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须胶装),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其中, 报价表、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六章目录三)另需单独封装壹份, 作为采购人及代理

机构评标前资质审查依据。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Word格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1.2 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考察现场或考察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1.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3.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3.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市民政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民政局
地 址： 南京市江东中路259号新城大厦E座
联 系 人： 处女士
电 话： 025-83635639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中博通信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鼓楼区镇江路13号中博通信2楼201室
联 系 人： 朱建梅 王雅思
电 话： 15051816574
电 子 邮 件： 262238419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建梅（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